

附件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625,851	52	40,525,042	44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3,065,571	12	12,706,946	14
其他流動資產	125,012	-	109,333	-
流動資產合計	68,816,434	64	53,341,321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6,823,447	35	38,237,161	41
存出保證金	312,000	-	310,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1	1,000,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35,447	36	39,547,161	42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10,352,141	10	7,512,398	9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295,324	-
其他流動負債	60,564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412,705	10	7,807,722	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32,226	-	432,226	-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基金準備(附註四(四))	1,000,000	1	1,000,0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7,226	1	1,467,226	1
負債總計	11,879,931	11	9,274,948	10
權益：				
累積盈餘	95,071,950	89	83,613,534	90
權益總計	95,071,950	89	83,613,534	9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6,951,881</b>	<b>100</b>	<b>\$ 92,888,482</b>	<b>100</b>

資產總計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3,136,500	4	782,000	1
高爾夫發展基金	3,164,790	4	9,288,947	16
補助收入	14,298,108	17	23,532,261	42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55,702,200	68	17,962,711	32
體育活動收入	5,866,668	7	4,497,583	8
利息收入	184,929	-	425,078	1
兌換盈益	71,593	-	110	-
其他收入	3,572	-	50,650	-
收入合計	<u>82,428,360</u>	<u>100</u>	<u>56,539,340</u>	<u>100</u>
支出：				
人事費	6,293,709	8	5,260,708	9
辦公費	4,924,999	6	2,653,349	5
折舊	1,413,714	2	1,227,518	2
專案支出-渣打青少年	32,595,655	40	3,799,994	7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5,491,783	7	3,450,679	6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2,320,638	15	7,475,710	13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2,025,342	2	3,046,211	5
業務費-99專案計畫	260,000	-	9,747,313	17
培訓費用	3,601,183	4	12,387,247	22
訓練講習	1,868,276	2	2,226,745	4
利息支出	98,276	-	127,086	-
兌換虧損	76,369	-	127,601	-
支出合計	<u>70,969,944</u>	<u>86</u>	<u>51,530,161</u>	<u>90</u>
本期餘絀	\$ <u>11,458,416</u>	<u>14</u>	<u>5,009,179</u>	<u>10</u>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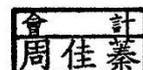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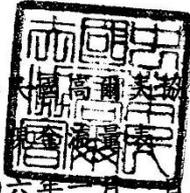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全國高爾夫協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458,416	5,009,17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4,929)	-
折舊費用	1,413,714	1,227,518
	<u>12,687,201</u>	<u>6,236,6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58,625)	(7,036,657)
其他流動資產	(15,679)	(103,926)
應付款項	2,839,743	(4,574,576)
應付租賃款	(295,324)	305,986
其他流動負債	60,564	(10,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917,880</u>	<u>(5,182,9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17,880</u>	<u>(5,182,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	140,000
收取之利息	184,9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929</u>	<u>(449,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0,809	(5,631,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5,042</u>	<u>46,157,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25,851</u>	<u>40,525,04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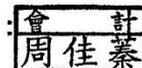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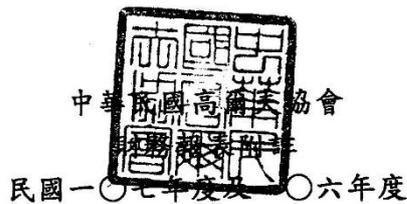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經理事會通過發佈。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認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社會團體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協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190,657	898,430
銀行存款	<u>54,435,194</u>	<u>39,626,6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625,851</u>	<u>40,525,042</u>

(二)應收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體育署補助	\$ 12,471,721	12,452,956
其他	<u>593,850</u>	<u>253,990</u>
	<u>\$ 13,065,571</u>	<u>12,706,946</u>

中華全國商業聯合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288,000	43,913,4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288,000	43,913,40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838,000	44,463,402
增 添	-	-	-	-	589,000	589,000
處 分	-	-	-	-	(1,139,000)	(1,139,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288,000	43,913,4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96,685	50,001	2,582,005	647,550	5,676,241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6,667	932,042	257,600	1,413,7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604,090	66,668	3,514,047	905,150	7,089,9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89,280	33,334	1,649,963	1,265,146	5,137,723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6,667	932,042	71,404	1,227,518
處 分	-	-	-	-	(689,000)	(689,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396,685	50,001	2,582,005	647,550	5,676,24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355,459	7,973,608	33,332	2,078,198	382,850	36,823,447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355,459	8,388,418	66,666	3,942,282	572,854	39,325,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6,355,459	8,181,013	49,999	3,010,240	640,450	38,237,161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提列之基金專款	107.12.31	106.12.31
	\$ 1,000,000	1,000,000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培訓費用	107.12.31	106.12.31
	\$ 9,070,115	5,172,102
其他	1,282,026	2,340,296
	\$ 10,352,141	7,512,398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王政松	本協會之理事長
邱鳳玉	本協會之委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贊助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王政松	\$ 25,278,600	-
邱鳳玉	25,178,600	-
	<u>\$ 50,457,200</u>	<u>-</u>

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19,555	5,119,555	-	4,396,240	4,396,240
勞健保費用	-	654,404	654,404	-	574,762	574,762
退休金費用	-	269,917	269,917	-	224,489	224,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9,833	249,833	-	65,217	65,217
折舊費用	-	1,413,714	1,413,714	-	1,227,518	1,227,518
攤銷費用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5357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莊鈞維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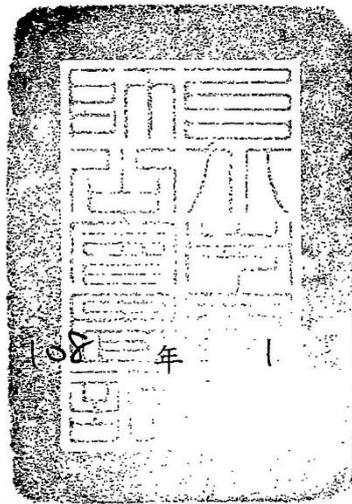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表

訂

線

附件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折舊方 平均  
定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年月	價格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取得原價		原規表	新規表	換算後	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長春段三小段 <sup>30.42</sup>			84.05.30	26,355,459							26,355,459			
建築物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84.05.30	10,577,698	207,405	50				207,405	2,396,685	8,181,013		
財產設備															
沙發		1	套	84.03.10	100,000	16,667	5				16,667	66,668	33,332		
小計					100,000										

租賃資產	RAH-2199	1	輛	103.01.02	699,000		5				139,800	699,000	0		
租賃資產	RBP-0399	1	輛	106.04.01	589,000		5				117,800	206,150	382,850		
小計					1,288,000						257,600	905,150	382,850		

分	析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訓練器材-A		1	批	101.10.19	1,169,300	194,883	5	194,883	779,532	389,768
訓練器材-B		1	批	102.12.16	439,000	73,167	5	73,167	292,668	146,332
訓練器材-C		1	批	103.08.15	1,165,000	194,167	5	194,167	776,668	388,332
訓練器材-D		1	批	104.08.25	561,905	93,651	5	93,651	319,973	241,932
訓練器材-E		1	批	105.06.17	616,350	102,725	5	102,725	265,373	350,977
訓練器材-F		1	批	105.10.04	685,000	114,167	5	114,167	256,876	428,124
小計					5,592,245			932,042	3,514,047	2,078,198

固定資產合計					43,913,402				1,413,714	6,882,550	37,030,852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劉重威

主辦會計:

會計  
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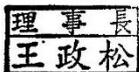
附件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預算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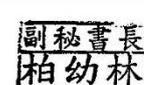
附件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750,000	800,000	1,95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2,500,000	10,000,000		7,5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17,500,000	17,500,000		-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42,000	420,000		378,000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900,000	900,000		-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69,528,000	9,500,000			
		專案--渣打青少年	-	4,000,000		4,000,000	
		專案--99計劃	-	13,000,000		13,000,000	
	七	其他收入	6,000,000	6,000,000		-	
		收入合計	199,220,000	62,120,000	137,100,0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600,000	5,200,000	2,400,000		
	二	辦公費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三	業務費(一)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專案--渣打青少年	-	4,000,000		4,000,000	
		專案--99計劃	-	13,000,000		13,0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59,600,000	2,800,000	156,800,0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2,600,000	18,500,000		5,900,000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6,820,000	6,820,000	-	6,820,000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8,600,000	8,600,000	-	8,600,000	
		支出合計	199,220,000	62,120,000	137,100,000	62,120,000	
參		本期結餘	-	-	-	- 62,120,000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蔡美雲

副秘書長： 柏幼林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周佳蓁

## 附件四、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 107 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08.2.6.10月	理監事聯席會	未定	50	
		2	一至三個月	各委員會議	未定	10~20	
		3	108.8.25	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臺北市市立大學	600	
	國際會議	1	108.10	2019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會	中國上海	4	
業務	國內訓練	1	108.2.16~20	108年2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新中科、班 芝花球場	32	
		2	108.3.18~22	國家培訓隊集訓	藍灣、幸福球場	15	
		3	108.4.4~7	潛力培訓隊集訓	全國花園球場	10	
		4	108.4.8~12	國家培訓隊集訓	全國花園球場	15	
		5	108.5.11~6.1	108年5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台中球場、 揮展練習場	27	
		6	108.7.5~7	108年7月8-12歲訓練營(花東地區)	花蓮球場	8	
		7	108.8.19~9.1	108年8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台中、南寶 球場	23	
		8	108.9~10	2019 第29屆野村盃隊際錦標賽集訓	香港	8	
		9	待定	108年11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待定	22	
	國外訓練	10	108.2.13~23	國家培訓隊海外移地訓練	中國陽江	12	
		11	108.7.14~8.8	國家培訓隊海外移地訓練	美國拉斯維加斯	12	
	國內講習	12	108.5、10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大崗山、全國球場	60	
		13	108.6、9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南寶、台北球場	50	
		14	108.6	協會B級裁判講習	桃園球場	30	
		15	108.8	協會B級教練講習	新豐球場	30	
		16	108.8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全國花園球場	15	

業務	17	108.10	協會 A 級教練講習	未定	30		
	國際賽事	1	108.1.8~11	2019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	9	
		2	108.1.30~2.1	2019 滙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公開賽	中國	6	
		3	108.3.20~22	第 13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6	
		4	108.3.6~8	第 41 屆泰后盃—2019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澳洲	8	
		5	108.4.17~19	2019 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日本	11	
		6	108.4.25~28	2019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日本	8	
		7	108.5.9~12	2019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2	
		8	108.6.13~16	2019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日本	2	
		9	108.6~18~20	第 30 屆新加坡女子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3	
		10	108.6.20~23	2019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賽	馬來西亞	3	
		11	108.6.25~27	2019 索加那業餘錦標賽	馬來西亞	6	
		12	108.7.9~12	2019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聖地牙哥	12	
		13	108.7.16~19	第 72 屆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新加坡	4	
		14	108.7.24~28	第 5 屆 Young Guns 比洞賽	韓國	2	
		15	108.7.23~26	第 106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6	108.8.5~8	第 115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7	108.8.28~30	2019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8	
		18	108.9.4~6	2019 共創未來之星青少年比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韓國	6	
		19	108.9.24~27	2019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4	
		20	108.9.24~26	201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21	108.9.26~29	2019 亞太業餘錦標賽	中國上海	10	
		22	108.10.1~4	第 85 屆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泰國	6	
		23	108.10.31~11.3	第 12 屆辛哈泰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泰國	6	
		24	108.11.7~9	2019 精神盃國際高爾夫業餘錦標賽	美國	4	
		25	108.11.5~8	第 29 屆野村盃—2019 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香港	6	
		26	108.12.3~5	2019 馬來西亞 100 Plus 青少年公開賽	馬來西亞	3	
		27	108.12.17~19	2019 印尼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印尼	2	

業 務	國內 比 賽	1	108.1	2019年台灣貝多芬業餘高爾夫邀請賽	寶山球場	80	
		2	108.1.17~20	2019年台灣女子公開賽	信誼球場	108	
		3	108.3.5~8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關西老爺球場	250	
		4	108.3.28~29	第10屆DUMABEAR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球場	140	
		5	108.4.9~11	第14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再興球場	60	
		6	108.5.6~7	2019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山溪地球場	60	
		7	108.5.28~31	2019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南峰球場	90	
		8	108.5.21~24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山溪地球場	250	
		9	108.5.21~24.	2019年下半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山溪地球場	80	
		10	108.8.14~16	2019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東華球場	250	
		11	108.9.3~6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全國花園球場	250	
		12	108.10.2	108年國慶盃業餘錦標賽	松柏嶺球場	200	
		13	108.11.22~25	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台中球場	140	
		14	108.11.12~15	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南寶球場	140	
	15	108.12.3~6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斑芝花球場	250		
	16	108.12.10~13	2020年國家隊選拔賽	信誼球場	80		
	17	108.1.3~25	108年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台豐、斑芝花球場	100		
	18	108.1.29~2.15	108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台中國際、斑芝花球場	200		
	19	108.4.2~3	108年4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清泉崗、南寶球場	100		
	20	108.5.8~10	108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南峰、嘉南球場	200		
	21	108.7.2~12	108年7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關西老爺、全國花園、信誼球場	100		
	22	108.7.31~8.9	108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立益、全國花園、大崗山球場	200		
	23	108.10.1~9	108年10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新豐、霧峰、台南球場	100		
	24	108.11.5~8	108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新豐、大衛營、台	100		
	國內 比 賽						

				南三區)月賽	豐球場		
--	--	--	--	--------	-----	--	--

## 附件五、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

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 第四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

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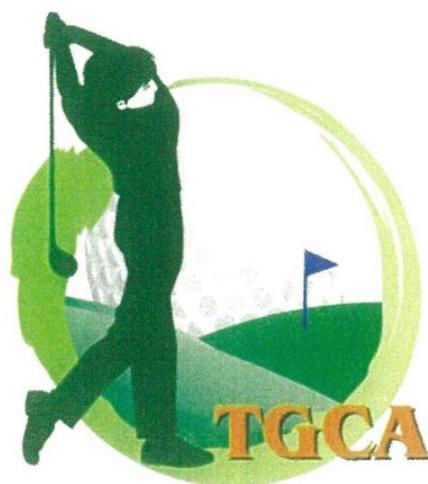
附件六、第十一屆組織章程第廿八、三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廿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u>申訴評議委員會</u>，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廿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u>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修正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以遵循「特定體育團體組資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專章關於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p>

## 附件七、差點系統建置合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授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暨差點系統建置」工作合約



授權期間：2017年12月1日起至2037年11月30日止。

簽訂日期：2018年1月15日

## 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甲乙雙方因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雙方訂立授權契約，並約定內容如下：

- 一、甲乙雙方為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經甲方於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及乙方於第三次會議通過辦理。
- 二、甲方係美國高爾夫協會（USGA）所承認辦理中華民國境內 Handicap 差點認證之官方單位。
- 三、甲方將辦理中華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之評鑑工作，授權由乙方辦理。
- 四、經乙方所辦理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結果，甲方均予承認，並視為甲方所為之評鑑結果，並據以報請美國高協（USGA）登記及認證。
- 五、本約之授權期間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 六、乙方為辦理本約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因而聘請國外評鑑專家團體來台協助建立評鑑制度及評鑑人員之聘任、



講習、訓練等及辦理評鑑所支出之費用，均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應將辦理評鑑所獲取之補助款、捐助款等給付乙方。

七、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乙方終止本件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授權，亦不得另行授權其他單位辦理，造成評鑑結果之差異。

八、甲方若違約終止本件授權，則應賠償乙方建置評鑑制度所付出之人力及物力費用，故將損害賠償之數額約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九、本約經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統一編號：04173480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統一編號：92025274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出席(含委託)

簽到簿

附件